

# 西南政法大学

2002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学科专业：民商法学 研究方向：民法学

考试科目：民事诉讼（含国际私法）

考生注意：请在答题纸上答题，在试题上答题不给分。

试题和答题纸同时交回，否则成绩无效。

## 一、概念比较（每小题 8 分，共计 40 分）

1. 民法上的代理和民事诉讼法上的代理
2. 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诉讼行为能力
3. 债的保全和财产保全
4. 合同自治法和特征履行方法
5.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外国法院判决的执行

## 二、判断分析题（第 1 题为 4 分，第 2 题、第 3 题各为 5 分，共计 14 分）

1. 适用外国法的错误就是指外国法作为错误的解释，从而导致了错误的判决
2. 英国人 A 和美国 B 在法国结婚后来华工作。A 请求我国

法院判决该婚姻无效。我国法院则应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来认定该婚姻是否有效。

3. 我国合同法规定，涉外合同必须适用当事人所选择的法律。

### 三、简答题（12分）

简述不履行债务纠纷的证明责任分配

### 四、论述题（18分）

论人格权精神损害赔偿纠纷的受案范围及其赔偿额的认定方式

### 五、案例题（16分）

原告甲之夫乙因交通事故死亡，留有一名未成年子女丙。事后，丙的祖父母（爷爷奶奶）告诉甲：“经家庭会议决定，丙由爷爷奶奶抚养，甲去留听便。”对此，甲当即表示反对，并坚决要求由自己将丙抚养成人。此后，丙的祖父母将丙隐藏他处，不让丙与甲见面。甲以丙的祖父母侵犯甲的监护权为理由，向法院提出判决被告丙的祖父母向甲交还丙的请求。法院一审判决：丙的祖父母应当在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将丙交返其母甲抚养。对此判决，原被告双方均未提出

上诉。判决生效后第 10 日，法院应原告甲的申请，通过强制执行，将丙从其祖父母处交还给甲。但事后 5 日，丙的祖父母率众人将丙强行抱走，后藏匿他处。为此，甲再次以丙的祖父母为被告，向法院提起判决丙的祖父母向甲交还丙的诉讼请求。法院内部在不予受理本案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但不予受理的理由有两种。一种理由认为，法院已将丙的祖父母的行为判定为侵权，并且已通过强制执行将丙交给甲，因甲的看护不力，致使侵权行为再度发生，如果法院再次受理甲的起诉，日后丙的祖父母若要再次抢抱丙，则会使同一事件引起无数次的诉讼，因此法院不应受理本案。第二种理由认为，甲在前诉中的诉讼标的是基于监护权被侵害而产生的交还子女请求权，后诉的诉讼标的也是基于对同一被告的同一性质侵权行为而产生的交还子女请求权，前后两诉的诉讼标的是相同的，从不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出发，法院不应受理本案。最后，法院以本案已执行完毕为由，对甲的起诉裁定不予受理。

问：法院应否受理此案，抑或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裁定是否正确？